

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社会风险控制

张兆国

一般认为企业社会风险是指企业因社会事件的发生而蒙受的损失,如战争、种族冲突、暴乱、罢工、经济危机、产业政策调整等企业无法抗拒的因素使企业遭受的系统性风险。笔者则从企业社会责任的角度,把企业社会风险解释为企业忽视社会责任所承担的损失,如声誉损失、法律制裁、交易成本增加、消费者抵制、人才流失、再融资困难以及经营停顿等。企业的社会风险将影响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会造成巨大的社会成本,影响整个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所以,应对其加强防范与控制。

一、企业社会风险的特征

1. 从企业社会风险的产生来看,它具有自利性特征。企业的任何一种风险都产生于企业自身的行为或其它组织的行为或环境的不确定性(Kytle and Ruggie, 2005),企业社会风险也不例外。但不同的是,企业社会风险产生于企业的自利性行为,即企业为了自身利益而忽视社会责任,损害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这种自利性行为会受到各利益相关者的抵制,最终使企业自食苦果,承担社会风险。

2. 从企业社会风险的承担来看,它具有外部性内部化特征。在新制度经济学中,外部性内部化是指个人或组织的行为后果将由产生这一行为后果的个人或组织来承担。如果企业忽视社会责任而损害了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那么各利益相关者就会通过各种方式来惩罚企

业,使其承担后果,付出代价。

3. 从企业社会风险的结构来看,它具有复杂性特征。企业在对股东承担经济责任的同时,也要对债权人、员工、消费者、客户、政府、社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以及生态环境承担社会责任,企业对这些社会责任的忽视就会产生不同的社会风险。同时,企业社会责任风险还要受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程度、企业外部治理机制的完善程度以及各利益相关者自我保护意识的强弱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4. 从企业社会风险的后果来看,它具有“双损”性特征。即企业忽视社会责任不仅会给自己造成社会风险,影响其可持续发展,而且也会影响整个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5. 从企业社会风险的控制来看,它具有可控性特征。企业社会风险是由于忽视社会责任所致,因此可以通过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管理来实现对企业社会风险的控制。

二、企业社会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一) 企业社会风险的管理控制

1. 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战略管理。肯尼斯·安德鲁斯认为,这样的战略管理至少应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识别和评价契约的优势和劣势(能做的);二是识别和评价环境中的机会和威胁(可能做的);三是识别和评价管理者的个人价值观和管理抱负(想做的);四是识别和评价企业对社会所应承担的责任(应该

做的)。Brenda et al(2002)提出了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整合战略,内容包括与各利益相关者沟通的价值与承诺、对各利益相关者的管理、把企业社会责任并列入企业战略决策中、组织支持与实施企业社会责任计划以及对企业管理者进行价值观和社会责任的训练等。Bryan and Allem(2007)认为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战略管理应关注如下五方面的特性:一是可视性,即提高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可观察及认同程度;二是专有性,即管理好与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使企业能够从各利益相关者处获得各种资源和支持;三是自愿性,即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提高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四是向心性,即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可持续发展密切相联,正如一枚硬币的两面(Marcel, 2003);五是前瞻性,即把握各利益相关者需求和社会议题的变化,寻求企业发展机会。由这些论述可见,企业战略管理应从基于股东利益至上的战略管理转变为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战略管理。

2. 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业务控制。即把企业社会责任纳入企业各项经营业务和财务活动的控制之中,以保证企业社会责任能够得到落实。在预算控制方面,要单列企业社会责任预算,以便把企业社会责任纳入日常控制活动之中;在会计控制方面,要选择稳健的会计政策以及披露企业社会责任会计信息;在财务控制方面,除了要选择稳健的资产结构、资本结构、债务水平、信用政策和股利

政策等财务政策外,更要考虑对环境保护、员工工作条件与能力、产品安全与质量、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责任的投资;在经营业务控制方面,要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与成本、供应过程中的货款结算、销售过程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合法经营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3. 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绩效评价。从长远看,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可起到降低法律风险、减少浪费、改善与监管部门的关系、增强品牌美誉度、提高员工工作效率、降低获取资源的成本等作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中心,2007)。所以,在评价企业绩效时只有考虑了企业社会责任绩效才能全面评价企业的整体价值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否则就可能低估一些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的价值,或看不到一些表面繁荣的企业所存在的潜在危机。正因为如此,这一问题受到了各方关注。我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也设立了“综合社会贡献率”这一反映企业社会责任的指标。近年来,在这方面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理论成果。其中最具有突破性的理论成果就是Aody(2002)提出的“绩效棱柱”业绩评价方法。该方法从如下相互联系的五个方面对企业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一是谁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他们的愿望和要求是什么;二是企业要从各利益相关者那里获得什么;三是企业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战略来满足各利益相关者的要求,同时也能满足自身的需要;四是企业应该采取什么样的业务流程才能实施战略;五是企业应具备什么样的能力来运作这些业务流程。这种方法为我们从企业社会责任的角度来研究和评价企业绩效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和方法。

(二) 企业社会风险的治理控制

企业社会风险的治理控制就是通过改革和完善企业治理机制,以促使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并规避其社会风险。长期以来,有关企业治理机制的理论研究和

实际运作都是关注企业经济责任,即遵循“股东至上”的逻辑,研究和解决经营者的代理问题,使经营者的目标函数与股东的目标函数相一致,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万能的、市场、无瑕的制度环境以及企业风险全部由股东承担等前提条件并不存在,因此这种“股东至上”的企业治理模式就会导致企业忽视社会责任,损害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而承担社会风险。所以,必须改革和完善这种企业治理模式,其基本思路是:遵循“利益相关者合作逻辑”,建立与企业社会责任相适应的“利益相关者”治理模式。这是现代企业治理模式发展的趋势,并将成为现实的选择(李维安,2001)。

“利益相关者”治理模式亦称“共同治理”模式,它是指各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企业治理,形成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从而达到长期合作的目的。在企业的外部治理机制方面,应着重建立和完善如下制度安排:①完善法律制度。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目前我国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比较分散,都是就企业社会责任的某一方面制定的专项法律,很难统一协调形成合力,因此需要借鉴美国、瑞典、日本等国家的经验,制定一部综合性的企业社会责任法,以便从总体上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法律责任、评价与报告等基础性问题加以规范;二是与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相比,司法相对滞后,这已成为企业社会责任问题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需要通过建立“问责制”等制度安排,使执法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并对其不作为行为承担责任,从而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②建立“绿色准入”制度。即符合社会责任要求的企业才能进入市场从事各种交易活动。也就是说,凡是不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就不能进入市场从事经营、财务活动以及获取各种资源。例如,不符合“绿色工程”制度的项目一律不能立项;不符合“绿色证券”制度的企业一律不能进入证券市

场进行投融资活动;不符合“绿色贷款”制度的企业一律不能从银行取得贷款;不符合“绿色产品或服务”制度的企业一律不能进入产品或服务市场从事经营活动;不符合“绿色用工”制度的企业一律不能进入人力资源市场招聘员工;等等。通过建立这些绿色准入制度,不仅有利于促使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规避社会风险,而且有利于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避免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③建立政府引导与监管制度。政府应通过制定企业社会责任的原则、信息披露制度、评价与认证制度、奖惩制度等,来对企业社会责任加以引导和监管。此外,还应发挥社会舆论尤其是新闻媒体在企业社会责任治理控制中的积极作用。

在企业内部治理机制方面,应着重建立和完善如下制度安排:①共同决策机制。即在董事会中建立股东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银行董事制度、员工董事制度、政府代表董事制度、消费者董事制度等利益相关者参与企业决策的制度,通过这种共同决策机制来保证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企业决策,以提高企业决策的合法性和有效性。②共同监督机制。即在监事会中建立各利益相关者参与企业监督的制度,通过这种共同监督机制来保证各利益相关者对企业行为的监督。③相机治理机制。即在企业处于非正常经营或不履行社会责任时,通过建立一套制度安排,使受损失的利益相关者能够掌握企业的控制权,以改变既定的利益分配格局。它取决于契约的不完全性和企业所有权的状态依存性。其运行原理是:当企业忽视社会责任时,某些受损失的利益相关者就会通过破产机制、产品市场、人力资源市场和控制权市场等相机治理机制,要求重新分配企业控制权;当这一要求得不到满足或效果仍不满意时,则可通过法律制度来加以解决。■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周愈博